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4 号），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5.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康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陈志、李金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920033
注册资本	119,135,250.00 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潜
实际控制人	邹潜
联系人	殷铭霞
联系电话	023-40716564
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4月10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并转固，“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已投入使用并转固。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投资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变更后投资金额为8,000万元。

由于前期受产线工艺设计优化等因素的影响，“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的建安成本有所提高。公司对“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增至18,000万元，比原投资总额13,000万元增加了5,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拟以“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投资，剩余资金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追加投入。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13,000.00	15,000.00
2	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10,000.00	8,000.00
合计		23,000.00	23,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已按要求使用完毕，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注销手续：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123905375310778	2025年3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83260078801600000689	2025年4月1日

（四）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2023年10月，原保荐代表人张维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委派李金洋先生接替张维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七、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八、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保荐机构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终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志

陈 志

李金洋

李金洋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 达



2026年4月10日